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9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  
號5樓  
承辦人：趙敏修  
電話：(02)89526055 分機132  
傳真：(02)89526066  
電子信箱：ai0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113613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23JYXQ9K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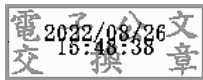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新北市流袋網具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項」公告（下稱本公告）1份，請惠予張貼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漁會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